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972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青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25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公訴人所舉證據不能證明被告李青蓉犯罪，依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自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起訴事實為犯罪集團成員自稱「林永成」之人，以被告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聯繫告訴人李維軒，佯稱係萬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群公司）人員，推薦告訴人投資未上市股票，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先後轉帳款項至另案被告周仕軒提供之銀行帳戶及交付現金予不詳犯罪集團成員，以購買「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下稱晶瑞股票）3張。縱被告所為未構成幫助詐欺，然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林永成」之人，使其得以被告提供之電話，利用營業項目並無證券交易營業項目之萬群公司名義，聯繫告訴人售賣「晶瑞股票」，而為股票買賣、居間行為，係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被告所為自該當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

01 經營證券業務罪。原審未論以被告該罪，核與前開另案被告
02 周仕軒因提供銀行帳戶予「林永成」之人及提領告訴人匯入
03 其帳戶內款項，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0
04 號、71號判決，判處周仕軒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
05 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二者顯為不同認定，原判決認事用
06 法顯有不當等語。

07 三、然查，本案依起訴書所載，公訴意旨係指被告以提供行動門
08 號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該集團詐欺告訴人，因認被告
09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0 罪，且公訴人於原審法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前之準備程序，
11 當庭仍表明起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見原審易字卷第39
12 頁），嗣原審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公訴人向原審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見原審簡上卷第9頁），並於原審（即簡易案件上訴
14 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仍稱起訴及上訴意旨如起訴書及上
15 訴書所載（見原審簡上卷第76、109等頁），亦即就被告涉
16 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並上訴；又被告於原審僅承認
17 將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不詳之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但表示不清楚對方拿手機門號做什麼（見原審簡上卷第77、
19 111、116等頁），並未坦承有幫助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5條
20 第1項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且依卷附事證，亦無任何
21 公訴人舉證證明被告交付行動電話門號時，主觀上明知或可
22 預見對方將持門號作為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用，而有幫助違
23 反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之主觀犯
24 意；又依上訴意旨所述，另案被告周仕軒遭臺灣士林地方法
25 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0、71號判決判處罪刑之行為（先交
26 付帳戶供告訴人匯入購買「晶瑞股票」之款項、再將該股款
27 領出），與被告本案遭起訴行為，明顯不同，且觀諸該另案
28 判決內容，亦未認定被告與該案被告周仕軒（或周仕軒犯行
29 之共犯）共同犯罪，是上訴意旨指原判決與該另案判決為不
30 同認定，容有誤會。

31 四、據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並非可取，檢察

官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4960號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故意，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將其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利用該門號發話予被害人林意如，佯稱係威林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鑫富創投公司工作人員，欲協助林意如出售「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但須先出資補足股票張數，使林意如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因與本案起訴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等語。惟本院以原判決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維持原審無罪判決，併案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事實即無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本院無從審理，應退回檢察官賡續為適法之偵處，併此敘明。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在培提起上訴，檢察官陳玉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王惟琪	
					法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宜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2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青蓉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110年度簡字第14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5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青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青蓉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永和中正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隨即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讓售本案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遂行電話詐欺之發話工具使用。嗣該詐騙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化名為「林永成」，於109年7月28日12時15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李維軒，佯稱：係萬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欲推薦告訴人投資未上市股票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翌（29）日16時38分許，使用網路銀行轉帳2,000元至周仕軒（所涉詐欺部分，業經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0號論罪科刑）之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又先後於109年8月4日、109年10月7日，以面交方式，分別交付13萬6,000元、

27萬6,000元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①被告之供述；②告訴人之指訴；③證人鄧文欽之證言；④證人蔡明純之證言；⑤證人范惠珍之證言；⑥遠傳電信110年4月6日遠傳（發）字第11010305737號函附本案門號電子申請書、通聯調閱查詢單；⑦網路銀行匯款明細資料乙份；⑧周仕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⑨告訴人與「林永成」之LINE對話紀錄列印資料乙份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訊之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之人之事實，辯稱：我不清楚告訴人有沒有被詐欺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於109年6月30日，在遠傳電信永和中正門市，申辦本案門號後，隨即以1,500元之代價，讓售本案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一節，為被告坦認（偵卷第111頁），並有遠

傳電信110年4月6日遠傳（發）字第11010305737號函暨本案門號預付卡申請書1份存卷可查（偵卷第211頁至第231頁）；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永成」之人（下稱林永成）向告訴人推銷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瑞光電）股票，並將本案門號告知告訴人，作為聯絡方式之一，後告訴人分別於109年7月31日、9月29日（按此為買賣交割日，現金係於同年8月4日、10月7日交付），以13萬8,000元、27萬6,000元購得晶瑞光電股票1,000股、2,000股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述甚詳（偵卷第41頁至第45頁），復有網路銀行匯款明細、LINE對話紀錄、晶瑞光電股票影本3張、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影本2張、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11月25日北區國稅審三字第1101018518號函、晶瑞光電110年12月1日（110）晶函字第11012001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晶瑞光電110年12月24日（110）晶函字第11012002號函各1紙附卷可參（偵卷第67頁至第93頁、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第101頁），是前開客觀事實，均堪以認定。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林永成於109年7月28日說他是萬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員，推薦我投資未上市股票（股票代號：6887晶瑞光電），告訴我說預計今年（按即109年）底興櫃，正在招募自然人股東，詢問我是否有興趣，我之後同意購買一張股票。9月16日林永成再度傳訊息說因股票還有剩，詢問我是否有意思再認購幾張，我同意再購買2張。之後我查詢法條，發現對於未上市股票有相當限制，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能從電話向非特定人推銷股票，我去查詢萬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現投顧公會上並無此券商，而且網路上的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成交價格晶瑞光電的購買價格大概在1股20元上下，委賣價最多在1股40元上下，1張也才2萬至4萬元左右，13萬以上落差太大，所以我認為是遭到詐欺等語（偵卷第41頁至第45頁），是依告訴人所述，告訴人係因其於事後認晶瑞光電每股股價不值其所購買價格，且

01 萬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證券商，而認受騙。

02 (三)然投資股票本就因公司之產業前景、財務狀況、研發能力，
03 甚至產品推陳出新之速度，而本有極高之風險；又投資股票
04 乃屬經濟行為，而經濟行為本身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或交
05 易風險，且因國內經濟景氣、政策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等因
06 素而受影響，交易雙方本應自行估量其主、客觀情事及蒐集
07 相關資訊，以作為其判斷之參考，縱業務人員曾推薦或保證
08 必可獲利或上市、櫃，投資人於進行投資前，應仍可自行判
09 斷、評估後續風險，再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未上櫃股票，且未
10 上櫃股票相較上市股票較無市場價值可資衡量判斷，投資時
11 本應有所心理準備，此為一般人參與私經濟行為所應承擔之
12 不確定性或交易風險。而告訴人為成年人，具有大學就學之
13 教育程度，對於投資事宜有一定的判斷能力，參以告訴人與
14 林永成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林永成係於109年7月28日提供
15 晶瑞光電之相關資料及相關報導予告訴人，並告知晶瑞光電
16 預計於109年年底興櫃，給告訴人相當時間供其考慮，告
17 訴人方於同年月30日肯認瞭解，與林永成進行買賣晶瑞光電
18 股票之交易，並取得相關股票，則告訴人於購買股票當時係
19 基於晶瑞光電之投資風險予以評估後所為之決定，難認林永
20 成有以何不法手段誤導告訴人對於投資風險評估、股票價格
21 之判斷，自難以告訴人或檢察官事後所查詢之晶瑞光電股
22 價，即推定告訴人購入該等股票之時其股價有如何之不妥，
23 更無從以此推論林永成有何以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傳遞與
24 現在或過去的事實不符的資訊予告訴人，而對其施以詐術之
25 行為。至萬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固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
26 可及發給許可證照之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之
27 規定不得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代
28 理等證券業務，然該公司實際存在，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29 詢服務1紙附卷可參（本院卷第61頁），上情均為一般大眾
30 可透過網際網路輕易查知之事項，則林永成以該公司名義向
31 告訴人推銷晶瑞光電股票，應屬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問題，

而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別；又檢察官雖稱林永成係偽冒以該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推銷晶瑞光電股票，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自難以此認為林永成所施用之詐術。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認定林永成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即難認被告就此有何預見可能性，顯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未合，揆諸前揭說明，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尚有違誤，檢察官上訴認原審量刑過輕，雖無理由，惟原審既有上開違誤，應由本院合議庭撤銷原判決，而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六、末按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另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第452條所明定，是地方法院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判決，逕依通常程序審判。此所為判決，應屬於第一審判決，檢察官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最高法院91年台非字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從而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在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雷雯華

法 官 林哲安

法 官 李欣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蔡秉芳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